

股票代碼： 3171



TERMTEK COMPUTER CO., LTD.

#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RMTEK COMPUTER CO., LTD.**

## 一〇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92號B2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討論事項-----	3~5
肆、臨時動議-----	5
伍、散 會-----	5
陸、附 件	
一、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6
二、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7~12
二、私募有價證券獨立專家意見書	13~20
柒、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1~2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4~25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6



# 壹、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92 號 B2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 (1) 修正公司章程案
- (2) 擬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及規劃，本公司擬修正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因應 99 年營運下滑暨未來營運成長所需，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籌募資金，其發行方式授權董事會辦理。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 發行方式：本公司擬發行普通股上限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總計發行金額上限計 200,000 仟元，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一年內一次發行。

####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

(1)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

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

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私募普通股之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及每股面額為訂定依據。

此成數將依法洽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詳附件二~三)。

(3) 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

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每股面額，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4) 本次普通股之私募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 10 元，實際價格將依據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訂價依據及成數範圍，授權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近期股價訂定之。

####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

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2.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2)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在原產品線(精簡型電腦)競爭優勢日益下滑，加上匯損壓力、部份人員流失已使公司於 99 年之營運呈現衰退，新產品線則仍在開創階段，為使公司業務拓展及後勤財務、人員管理能更為有效率，引進有經驗及穩定之管理、財務資源或協助整合、擴大本公司多角化經營、產品線種類等增加公司獲利來源之策略性投資人，將有助於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故具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加強本公司各項成本控管，資金運用效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協助公司多角化經營，開創本公司獲利基礎。
- (4) 如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將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請詳附件二~三)。

#### (四) 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 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簡易型電腦代工業務、發展自有品牌及開發新產品事業)、償還銀行借款，以提昇公司獲利能力。所募得之資金(假設全額發行)預計用於募資計劃可減少因應營運或轉投資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3,140 仟元(以年利率 1.57% 計算)，將可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如用以投入多角化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所需資金，將可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五) 本次私募發行之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又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六) 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實際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二、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因應公司組織調整，變更董事席次。
第廿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u>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u></p>	增加修訂日期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

〇〇 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八 日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 一、公司簡介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79年12月3日，主要產品係精簡型電腦，該產品係依提供完整視窗作業環境、多樣應用程式及可連結網際網路的裝置，可與中大型電腦或多人用個人電腦連線以傳遞、運算與顯示資料，其具有降低整體持有成本、精簡設備、檔案集中儲存、管理方便、操作容易、主機功能強大、資料安全保密及應用軟體迅速升級等優點，並可適用於 Windows、Linux、IBM Sessions 等環境。於92年登陸興櫃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櫃，並於93年9月17日正式掛牌買賣。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23,265仟元。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流動資產	419,083	326,037	238,821	226,649	204,740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60,008	199,908	197,617	192,608	187,046
其他資產	15,984	17,545	16,052	13,862	13,276
資產總額	495,075	543,490	452,490	433,541	405,742
流動負債	65,782	38,351	18,728	20,369	20,527
長期負債	-	70,000	40,000	39,746	36,690
其他負債	4,120	4,196	4,042	727	1,045
負債總額	69,902	112,547	62,770	60,842	58,262
股本	360,145	379,265	358,265	323,265	323,265
資本公積	14,938	14,938	14,497	24,819	24,819
保留盈餘	65,842	52,492	41,636	43,799	18,580
庫藏股票	(15,752)	(15,752)	(24,678)	(19,184)	(19,184)
股東權益總額	425,173	430,943	389,720	372,699	347,4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書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258,339	235,875	202,362	203,109	137,178	108,150
營業毛利	94,834	79,433	64,952	55,542	45,395	27,851
營業損益	47,748	28,111	19,485	4,178	450	(14,833)
業外收入及利益	8,159	10,714	11,548	7,286	5,791	2,669
業外費用及損失	3,926	8,437	18,443	13,695	3,176	11,335
稅前淨利	51,981	30,388	12,590	(2,231)	3,065	(23,499)
稅後淨利	51,331	26,388	12,990	1,209	2,163	(25,219)
本期損益	51,331	26,388	12,990	1,209	2,163	(25,21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書

##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馳公司)本次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簡易型電腦代工業務、發展自有品牌及開發新產品事業)、償還銀行借款，以提昇公司獲利能力，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故擬於 100 年 3 月股東臨時會辦理私募普通股 20,000 仟股，唯因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引進私募資金後，董事席次將達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應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本次私募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茲就天馳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摘要如下：

### (一) 適法性評估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由於天馳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稅後純益為(25,219)仟元，業已符合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規定。

### (二) 天馳公司目前營運現況

由於天馳公司 99 年度虧損，營運下滑，部份人員流失，最近兩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年度及 99 年度營業收入、稅後淨損、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情形逐漸惡化，其中 99 年度營運活動現金流量甚至產生淨流出情形，主要係由於 99 年度該公司營業額逐月下滑，因而單季虧損持續擴大所致(如下二表所列示)。

因而該公司於本次私募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所募得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簡易型電腦代工業務、發展自有品牌及開發新產品事業）、償還銀行借款，以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天馳公司近三年度營運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203,109	137,178	108,150
稅後淨損	1,209	2,163	(25,219)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42,924	5,035	(24,025)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天馳公司 99 年度各季損益與前期比較

單位：仟元

項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99 年度稅後純益	(2,412)	(2,361)	(4,718)	(15,728)	(25,219)
98 年度稅後純益	888	(4,154)	7,554	(2,125)	2,16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產業之現況及未來發展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精簡型電腦，精簡型電腦具有設計精簡、節能低耗電、易於維護、使用壽命長、資料保全、以及集中管理等優勢。

其中，節能與降低成本，符合綠色 IT (Green IT) 的產業趨勢，將逐步取代桌上型電腦於企業的地位。研究顯示，精簡型電腦將可佔桌上型電腦的百分之十；以未來 PC 年產量超越 4 億台來估

計，精簡型電腦將可望突破千萬台。

另外，雲端為 IT 產業的明日之星。根據 IDC 資料，未來五年雲端服務的平均年成長率可望達到 26%；市場調查機構顧能將雲端運算列為 IT 產業未來十大趨勢首位，其報告指出，至二〇一二年《財星》五百大企業中會有四百家使用各式不同的雲端運算服務。除了眾人聚焦關注的雲之外，精簡型電腦佔據了端的重要位置。

如此具前瞻性的產業，勢必引來劇烈的競爭，必須儘早完成改善體質、推出新產品、與全球佈局等動作。

- (1)改善體質：創造更好的工作環境與條件，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
- (2)推出符合時代需要的全新產品線：在 Green IT 與雲端架構的深思熟慮下，開發出高品質、低成本的新產品。目前規劃為四個全新機種。
- (3)全球佈局：在精簡型電腦發展的重點國家，以合資或入股的方式，與當地重要對象結盟，深耕市場。國內目前是以成立新的專案事業群的方式，搶占每年六百億新台幣的資訊服務業的大餅。

#### (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致經營權可能發生重大變動

##### 1.私募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原係為小型精簡型電腦之代工廠商，以往憑藉其技術及利基型市場環境，尚可維持穩定之獲利，近年隨市場進入之廠商不斷增加，環境競爭激烈，小型之代工廠商已逐漸失去生存空間，該公司營運環境亦日益艱困，再加上 99 年匯率大幅波動，該公司在面臨業務及財務人員流失下，營運拓展已失去穩定之支援，該公司雖於 99 年第四季仍積極尋求專案研發及業務人才，惟在公司營運下滑之際，業務難以有效提升，為因應產業前景成長之趨勢，該公司擬引進新經營團隊提供該公司目前缺乏之管理、財務、業務或通路資源，協助該公司拓展生產規模及發展自有品牌之需求，並同時改善公司營運體質，加強公司後勤管理系統等等，故評估該公司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該公司確有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

##### 2.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88 年 09 月 27 日 (88) 台財證 (一) 字第 47693 號函釋  
義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該法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屬之，該公司目前公司章程董事席次為 5~7 席，目前實際為 6 席，  
未來該公司為因應營運穩定性所需，擬變更章程將董事席次變更為 5  
席，並引進對公司獲利有提昇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同時協助該公  
司進行管理、財務、人員、通路及業務整合，並將參與該公司經營  
管理，因而將致造成該公司董事會變動席次達三分之一，本承銷商  
評估該公司基於改善營運現況、奠定公司長遠之發展及經營權穩定  
性考量，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屬  
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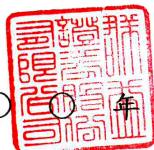
綜上所述，天馳公司為改善營運狀況及提昇公司獲利能力，在考量取得資金  
之成本、時效性及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辦理本次私募應屬必要且合理。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案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中 華 民 國 一 ○ 零 零 零 八 年 二 月 八 日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案**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馳或該公司）基於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並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目的，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挹注資金。天馳為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於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以下稱該決議），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下簡稱本私募案），茲就本案私募價格合理性評估及說明如後。

**壹、參考價格與私募價格摘述**

**一、參考價格**

依據現行私募之相關規定，即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若為上市或上櫃公司，私募參考價格之訂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此外屬上市、上櫃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二、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評估**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依據天馳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稅後純損 25,219 仟元，業已符合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規定。

**三、私募價格之訂定**

暫以該公司董事會（100/2/8）為定價基準日，

**(一) 參考價格與私募價格差異**

1.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平均價格分別為 12.70 元、11.97 元及 11.78 元，取其最低者，故擇前五日普通股收盤均價為 11.78 元。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 11.84 元。

就上述 1 及 2 之較高者，即 11.84 元暫定為本次私募定價之參考價格，與該公司暫定私募價格 10 元（即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可能之最低發行價格）與參考價格之差異成數為 15.54%，上述定價尚符合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有關「私募之定價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每股面額」之原則。

## （二）私募價格之適法性評估

經複核該公司董事會決議之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業已符合該議案有關「私募之定價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每股面額」之原則，惟實際之發行價格待股東臨時會通過擬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私募價格定價基準日及天馳於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於股東臨時會充分說明，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 貳、私募價格訂定原則之合理性評估

## 一、流動性評估

本次天馳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股票，其應募人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者，得自由轉讓本私募案普通股股票外，其餘應募人及購買人所持有本私募普通股股票，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者，不得賣出，故本私募案之普通股股票流通轉讓性差，預期應募人及購買人將要求必要之流動性貼水補償，故本私募案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尚屬合理。

## 二、訂價原則評估

該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2 月 8 日決議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及每股面額」為定價原則，主要係為排除於公佈私募相關訊息後致市場股價有不合理漲幅干擾之情形，但為避免定價過低侵蝕股東權益，故而決議所訂定之私募價格尚且不得低於每股面額；經本承銷商評估，私募案因考量私募股票之流動性折價，發行公司為順利完成私募之資金募集，在股價無不正常之波動下，私募價格以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定價基礎；惟以益通光能（3452）為例，自其於 99/12/23 發佈召集股東臨時會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前一日（99/12/22）收盤價（41.85 元）迄股臨時會之前一日（100/1/19）之收盤價（52.00 元）差異達 24.25%，但該段期間集中市場指數之漲幅僅為 2.55%，顯見隨著私募訊息之發佈，公司股價確實有可能受此外部因素所影響，故該公司為排除此干擾，綜合考量私募定價成數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定價基本原

則，以期順利完成私募案之資金募集，但為避免侵蝕股東權益，並同時決議私募之定價不得低於每股面額；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所訂「私募之定價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每股面額」之原則，尚屬合理。

### 參、私募價格合理性評估

#### 一、該公司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7年	98年	99年
流動資產	238,821	226,649	204,740
基金及投資	-	-	-
固定資產	197,617	192,608	187,046
無形資產	-	422	680
其他資產	16,052	13,862	13,276
資產總額	452,490	433,541	405,742
流動負債	18,728	20,369	20,527
長期負債	40,000	39,746	36,690
其他負債	4,042	727	1,045
負債總額	62,770	60,842	58,262
普通股股本	358,265	323,265	323,265
資本公積	14,497	24,819	24,819
保留盈餘	41,636	43,799	18,580
庫藏股票	(24,678)	(19,184)	(19,184)
股東權益總額	389,720	372,699	347,480
每股淨值(元)	12.06	12.76	11.90

資料來源：97~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最近三年度之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7年	98年	99年
營業收入淨額	203,109	137,178	108,150
營業成本	147,567	91,783	80,299
營業毛利	55,542	45,395	27,851
營業費用	51,364	44,945	42,684
營業淨(損)	4,178	450	(14,833)
營業外收入	7,286	5,791	2,669
營業外支出	13,695	3,176	11,335
稅前淨(損)	(2,231)	3,065	(23,499)

項目＼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所得稅費用（利益）	(3,440)	902	1,720
本期稅後淨(損)	1,209	2,163	(25,219)
每股盈餘(元)	0.03	0.07	(0.86)

資料來源：97~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股價評估

### (一) 評價方式說明

目前市場慣用之股權評估價值方法主要為市價法、最近交易價格法、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或其他財務分析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

股價之評價應考量標的公司之特性、股票流動性、未來獲利能力及產業屬性等因素而予以適當調整，故實務上，私募股權價值評估多採用各種評價基礎設算可能的股權價值區間，並考量其他關鍵因素以確定合理股權價格。由於天馳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稅後純損 25,219 仟元，故而並不適用本益比法；另由於天馳公司並無已上市櫃之同業採樣公司，故而亦難以參採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因此本報告將以市價法、每股淨值，另並考量私募股票特性及目前資本市場狀況等關鍵因素，評估其私募合理股權價值。

### (二) 各項評估方式說明

#### 1. 本益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天馳公司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EPS	0.03	0.07	(0.8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天馳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淨利分別為 0.03 元、0.07 元及 (0.86) 元，平均呈虧損狀態，因此無法合理計算本益比，故不以本益比法進行合理價值評估。

#### 2. 市價法

參考天馳公司近期股價表現，作為其價值之評估參數之一。

單位：新台幣元

基準日前營業日	平均股價	折價率	私募價格	私募價格區間
前 10 個營業日	11.65	20%	9.32	
前 30 個營業日	11.84	20%	9.47	

基準日前營業日	平均股價	折價率	私募價格	私募價格區間
前 60 個營業日	11.20	20%	8.96	8.96~9.47
前 90 個營業日	11.70	20%	9.36	
平均	11.60	20%	9.2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私募股票因受自股票交付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賣出之限制，因此必須考慮流動性折價，而由於天馳公司近三年度業績逐年下滑，因而市場成交量偏低，以 99 下半年度而言，平均每日成交均量僅 198 張，佔其流通在外股數 291,134 仟股僅 0.068%，故而確有較高之流動性風險，以股價尚無不正常之波動下，暫以 20% 之折價率計算之。

依上述評估，天馳公司本次私募之合理價格為 8.96~9.47 元，惟因為避免侵蝕股東權益，依該公司 100/2/8 之董事會決議仍以每股 10 元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最低發行價格。

### 3. 每股淨值法

天馳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 11.90 元，依每股淨值法之理論基礎，天馳公司之合理股價為 11.90 元。

### 4. 股價淨值比法

目前已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天馳公司從事相同產業之公司，而經參考天馳公司於 93 年度申請股票上櫃時所參採之同業採樣公司如下，由於天馳公司與該等同業採樣公司之營業規模差異過大，且天馳公司實際所營項目為簡易型電腦之產銷，而該等同業採樣公司則為工業電腦之產銷，故實已不適合作為本私募股權評估之參考同業，故本次擬不以股價淨值比法進行私募股權價格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99/12/31 實收資本額	99 年度營業額	主要產品
天馳	323,265	108,150	簡易型電腦
瑞傳	1,099,656	2,870,408	產業系統、產業電腦、產業電腦周邊
飛捷	826,287	3,149,088	POS 系統、資訊服務系統、平板電腦
凌華	1,201,590	3,589,269	測量及自動化產品、通訊及電腦產品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評估

綜上，逐一評估市價法、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每股淨值

法之合理性後，剔除窒礙難行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之評估方式後，本意見書以市價法及每股淨值法評估其股權價值區間如下：

評價方法	理論價格區間
市價法	8.96~9.47 元
每股淨值法	11.9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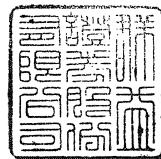
本案經綜合考量市價法及每股淨值法後，天馳每股股票理論價格區間為 8.96 元~11.90 元，本承銷商認為該公司本次暫定私募普通股價格 10 元仍介於前述合理股價區間，且與參考價格 11.84 元之差異成數為 15.54%，仍落於合理價格區間內，且尚符合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有關「私募之定價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每股面額」之原則，故該公司本次暫定之每股私募發行價格為 10 元尚屬允當合理。

#### 肆、評估意見總結

私募與公開募集有價證券主要差異在於其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差，致特定人於應募或投資私募有價證券時所需考量之關鍵因素較公開募集案為多且複雜，故私募案之私募價格多低於參考價格，以期順利於短期間取得所需之資金。經綜合評估天馳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所訂「私募之定價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每股面額」原則，主要係參考天馳公司之最近期市價及每股淨值所訂定，但由於資本市場往往隨著私募訊息之發佈，致公司股價有不正常之波動，故為排除此因素並仍兼顧不損及股東權益，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價格之定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每股面額，應尚屬合理。

綜上，本證券商認為該公司本次暫定之私募價格、私募價格訂定之最低成數及其定價原則，尚屬合理允當。

評估單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二月八日

(僅限於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使用)

##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電腦硬體、電腦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02. 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及經銷代理業務。
0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整，分為六千萬股，可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六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六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而不印製實體股票。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若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職務。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五之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除居住國外者得依法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外，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股息及紅利分派如

下：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五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六條：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五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基準日：100年2月24日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3,600,000	8,812,618
監察人	360,000	2,009,722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100年2月24日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持股份額(%)	種類	股數	持股份額(%)
董事長	林偉玲	97.6.13	普通股	3,780,253	11.70%	普通股	6,803,669	21.05%
董事	曹立光	97.6.13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董事	世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柏壽	97.6.13	普通股	2,008,949	6.21%	普通股	2,008,949	6.21%
董事	世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健勝	98.8.26	普通股	2,008,949	6.21%	普通股	2,008,949	6.21%
獨立董事	郭俊賢	97.6.13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李豐豐	99.6.14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合計				5,789,202	17.91%		8,812,618	27.26%
監察人	宇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曉青	97.6.13	普通股	2,009,722	6.22%	普通股	2,009,722	6.22%
監察人	宇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豪昌	97.6.13	普通股	2,009,722	6.22%	普通股	2,009,722	6.22%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劉月桃	97.6.13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合計				2,009,722	6.22%		2,009,722	6.22%